綠色私人貸款優惠條款：

1. 推廣期由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1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客戶並須於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方可享此條款所列之優惠。

1.1 綠色私人貸款優惠實際年利率(「綠色私人貸款優惠」)：

除符合第 1.2 條貸款用途要求外，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方可享綠色私人貸款優惠：

- 於推廣期內經電子渠道以**貸款代碼「GL」**成功遞交綠色私人貸款的申請；**及**
- 經電子渠道遞交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放款前成功遞交綠色消費證明 (例如購買電動車的訂金收據、由機電工程署表列合資格電業工程承辦商/人發出的已收取裝設太陽能板工程首期款項的收據、已繳付合資格 ESG 課程學費的收據等)。
- 電子渠道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網站、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中銀香港微銀行」微信官號

1.2 綠色私人貸款只適用於貸款資金用於以下合資格用途的貸款申請個案：

- 購買符合環境保護署轉載運輸署核准電動車或混能車型號清單的電動車（詳情請參考環境保護署網頁）；或
- 再生能源工程（安裝太陽能電板）並符合機電工程署表列合資格電業工程承辦商/工程人員作爲工程承辦商/人（詳情請參考機電工程署網頁）；或
- 支付以下合資格 ESG 課程：
  - i. 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的合資格培訓及資歷名單（詳情請參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網頁（有關資料將不定期更新））；或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發佈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及資歷課程」（詳情請參考香港環球可持續金融中心網站內發佈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及資歷課程」（有關資料將不定期更新））

*註：貸款資金用於支付合資格 ESG 課程的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後從本行網頁：主頁>貸款>綠色私人貸款下載《綠色私人貸款客戶聲明》(「聲明」)，填妥後按指示提交聲明。合資格 ESG 課程將按相關機構的發佈及中銀香港決定為準。

2. 現金回贈獎賞

2.1 符合以上條文 1 所述要求的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申請綠色私人貸款，而成功提取貸款額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24 個月或以上；或貸款額達港幣 10 萬元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36 個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對應的貸款現金回贈（「貸款現金回贈」），另可享申請綠色私人貸款之額外港幣 688 元現金回贈。

貸款金額（港幣）	**貸款現金回贈（港幣）**			**以「GL」申請綠色私人貸款可享之額外現金回贈（港幣）**	**綠色私人貸款總現金回贈（港幣）**		
	還款期24個月	**還款期36個月**	**還款期48個月或以上**		**還款期24個月**	**還款期36個月**	**還款期48個月或以上**
$100,000 至 $199,999	不適用	$500	$1,000	$688	不適用	$1,188	$1,688
$200,000 至 $499,999	$500	$1,000	$1,500		$1,188	$1,688	$2,188
$500,000 至 $999,999	$500	$1,000	$2,000		$1,188	$1,688	$2,688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000	$3,000		$1,688	$2,688	$3,688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2,000	$5,000		$2,188	$2,688	$5,688
$3,000,000或以上	$2,000	$6,000	$11,000		$2,688	$6,688	$11,688

2.2 新私人貸款客戶於推廣期內經電子渠道成功申請綠色私人貸款並符合第 2.1 條的要求可享雙倍獎賞：包括下表高達港幣 11,000 元之「貸款現金回贈」及對應的迎新賞，現金回贈高達港幣 11,000 元（「迎新賞」），合共現金回贈高達港幣 22,000 元。另經電子渠道以貸款代碼「GL」申請綠色私人貸款更可享額外港幣 688 元現金回贈，總現金回贈可高達港幣 22,688 元。

2.3 新私人貸款客戶指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當天未持有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戶口（包括分期貸款、貸款加借、結餘轉戶、結餘轉戶加借、稅季貸款、綠色私人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有關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2.4 電子渠道包括中銀香港網站、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中銀香港微銀行」微信官號。

貸款金額（港幣）	**新私人貸款客戶經電子渠道以「GL」申請綠色私人貸款可享之現金回贈（港幣）**								
	還款期24個月			**還款期36個月**			**還款期48個月或以上**		
	貸款現金回贈	迎新賞	**總現金回贈(包含額外港幣688元)**	貸款現金回贈	迎新賞	**總現金回贈(包含額外港幣688元)**	貸款現金回贈	迎新賞	**總現金回贈(包含額外港幣688元)**
$100,000 至 $199,999	不適用			$500	$500	$1,688	$1,000	$1,000	$2,688
$200,000 至 $499,999	$500	$500	$1,688	$1,000	$1,000	$2,688	$1,500	$1,500	$3,688
$500,000 至 $999,999	$500	$500	$1,688	$1,000	$1,000	$2,688	$2,000	$2,000	$4,688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1,000	$2,688	$2,000	$2,000	$4,688	$3,000	$3,000	$6,688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1,500	$3,688	$2,000	$2,000	$4,688	$5,000	$5,000	$10,688
$3,000,000或以上	$2,000	$2,000	$4,688	$6,000	$6,000	$12,688	$11,000	$11,000	$22,688

3. 中銀香港「戶口互聯-信貸申請」（「戶口互聯-信貸申請」）現金回贈優惠

3.1 推廣期由 202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5 日（包括首尾兩天）。

3.2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綠色私人貸款及；於申請批出前，成功使用「戶口互聯-信貸申請」功能，授權中銀香港獲取您於其他銀行的儲蓄及往來賬戶資料用於信貸申請審批，並於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且符合最低貸款金額為港幣 5,000 元，可享有額外港幣 100 元現金回贈。

3.3 當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客戶必須維持有效的「戶口互聯-信貸申請」授權，而於存入現金回贈前不能撤銷相關授權。

4. 上述現金回贈獎賞將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現金回贈獎賞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戶必須於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或獎賞時，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銀香港賬戶，及沒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現金回贈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若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優惠/ 回贈之費用。

5. 綠色私人貸款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6. 綠色私人貸款還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個月。

7. 最低貸款金額為港幣5,000元。綠色私人貸款之貸款額高達港幣400萬元或月薪18倍或**指定綠色相關用途的總費用**(以較低者為準)。上述貸款之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所有貸款申請的最終批核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8. 貸款金額、還款期、每月平息及實際年利率的例子說明：以貸款額港幣300萬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620%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3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不包括現金回贈或其他優惠（如適用）。

實際年利率低至1.38%優惠適用於符合指定條件之客戶（以貸款額港幣300萬元或以上、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620%計算，並豁免全期手續費，並適用於中銀私人財富客戶及特選客戶群）。

實際年利率按個別情況或有差異。若客戶的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或其他因素及要求，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調整。中銀香港會於貸款正式批核後，通知客戶該貸款的最終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綠色私人貸款)，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9.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同意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包括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資料政策通告及私隱政策聲明等。

10.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請您留意，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綠色私人貸款內之還款計算機及還款表，以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11. 冷靜期內提早清還全數貸款之條款及細則

借款人在提取貸款後之七個曆日內 (「冷靜期」)，可隨時行使冷靜期權利，提早清還全數貸款 (「冷靜期權利」)。如冷靜期最後一天屬非營業日，冷靜期會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惡劣天氣日。

「惡劣天氣日」指因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而銀行暫停營業日。

如借款人欲行使冷靜期權利，借款人需於營業時間內親臨本行任何分行遞交完整且符合本行要求的提早清還全部貸款申請表或在營業日辦公時間內經指定服務熱線 (+852 2108 3611) 提交相關申請，並償還全數本金，加上應付利息。該等款項的總額概以本行計算為準。為免存疑，在冷靜期內，本行不會對借款人行使冷靜期權利收取任何提早清還手續費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惟借款人需要支付由貸款而產生的應付利息，而該等款項將根據貸款通知書內貸款條款及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並按本行放款至本行收到提早清還全部貸款申請表 (或本行服務熱線收到客戶提早清還全部貸款指示該日) 期間按日計算。

12. **中銀香港要求客戶在提取貸款 6 個月內提供完成指定綠色消費的交易證明 (包括購買電動車交齊總購車金額的收據、運輸署發出的車輛登記文件 (俗稱「牌簿」) 或交付工程尾期款項的收據等) 。如客戶未能按要求提供，本行將保留終止貸款並要求客戶即時償還該貸款所欠之本金、應計利息及提前清還手續費之權利，及/或將該已貸出的綠色私人貸款變更為非綠色私人貸款及保留調整貸款息率的權利，甚至取消原有貸款重新建立另一筆貸款之安排。**詳情可向本行協辦申請的職員查詢。

一般條款：

- 綠色私人貸款為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上述產品須受綠色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約束。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貸款產品、服務及優惠須受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細閱此條款及細則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可能需要您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相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 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 或手機/ 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 或手機/ 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